

淺談專利評價實務*



陳政大**

壹、專利評價的興起與發展

隨著新創的興起，智慧財產權愈受重視。基於企業對交易、融資、稅務、訴訟及內部管理等目的所衍生對智慧財產權評價需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07年5月30日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以制定、修訂與解釋評價準則，並推動評價相關研究。為鼓勵並扶植新創產業，政府也積極修法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法制化，明定企業得以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為資本，以反應企業之真實價值。

目前已發布評價準則公報共12號，如下表1所示¹：

表1 評價準則公報列表

號數	名稱	發布日期
第1號	評價準則總綱	109.09.25
第2號	職業道德準則	109.09.25
第3號	評價報告準則	109.09.25
第4號	評價流程準則	109.09.25

DOI：10.3966/221845622021010044002

收稿日：2020年12月25日

* 本文純為個人研究興趣，不代表個人所屬任職單位、本文刊載單位、或其他單位之立場。

** 廣流智權事務所專利師。

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s://www.ardf.org.tw/fas4.html#3>，最後瀏覽日：2021年1月6日。

號數	名稱	發布日期
第5號	評價工作底稿準則	109.09.25
第6號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109.09.25
第7號	無形資產之評價	109.09.25
第8號	評價之複核	109.09.25
第9號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109.09.25
第10號	機器設備之評價	109.09.25
第11號	企業之評價	109.09.25
第12號	評價之複核	109.09.25

在評價準則公報之外，也發布評價實務指引共3號，如下表2所示²：

表2 評價實務指引列表

號數	名稱	發布日期
第1號	現金流量折現法	109.09.25
第2號	評價之不確定性	109.09.25
第3號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109.09.25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無形資產，是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³。而評價準則公報屬上位概念之規範，其制定的想法是應用於所有無形資產，然而，智慧財產權有別於其他無形資產（例如：股權⁴、建築許可、採礦權、鑽探權等），而專利因本質上的技術特性與法律特性，並不適合直接適用評價準則公報^{5、6}，亦不宜與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² 同前註。

³ 一般認為無形資產還必須是非貨幣性資產（non-monetary assets）。

⁴ 股權屬於無形資產之一，但其評價不使用第7號評價準則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而是使用第11號評價準則公報「企業之評價」。

⁵ 智慧財產權因其本質與特性關係，係建立在「排他權」的基礎上，而非如其他資產的權利是建立在「所有權」的基礎上，例如專利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商標法第35條第2項規定：「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經商標權人之同意：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

權的評價基準併同處理，應有獨立的專利評價準則對評價工作在技術性質與法律性質的評估規範，方能有效反應專利權在技術面與法律面上的價值，惟現未有獨立的專利評價準則，實屬可惜，也應為未來專利評價發展的重點之一。

貳、專利評價之目的與使用情境

一般而言，專利評價目的可分為五大類⁷，每一個目的之使用情境大致上舉例如下：

一、交易目的

專利的買賣、授權、質押等，包含作價入股；有時並非僅是單純的專利交易，而是會伴隨技術移轉、企業併購等。

二、稅務目的

稅務的規劃或申報，常見的是移轉訂價，例如在企業集團內專利的移轉或使用，或是持續提供專利給關係企業使用。

三、法務目的

在侵權訴訟中計算損害賠償或是其他民事訴訟中證明其資產價值，抑或是在清算、重整、破產等程序處分專利資產。

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⁶ 評價準則公報第3號「評價報告準則」所規範「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惟依據專利法或商標法規定，共有專利權或共有商標權的情況下，共有人處分其權利必須得到其他共有人同意，可見專利權、商標權在共有情況下，並無任一共有人有絕對地位，意即無任一共有對專利權、商標權具有控制權，因此，所謂「控制權」並不適用於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

⁷ 第7號評價準則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財務報導目的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專利資產的認列與衡量。

五、管理目的

企業的策略規劃或企業智財治理之依據。

在現階段實務上，法院拍賣以清償債務者、輔以相關程序進行處分專利資產者屬大宗（以案件數量計而非評價標的數量），並且以專利為標的者最多，以商標為標的者次之。若是法院囑託專利評價，可由智慧財產局的專利檢索系統查詢，並註記於雜項資料，其如下圖1所示：

異動資訊	法院函囑專利權禁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登記
證書號數	
申請案號	
專利權人	
備註	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8月13日嘉院聰109執全新字第82號執行命令辦理

圖1 法院函囑專利權禁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登記

法院囑託專利評價為強制執行事件中的一環，其係將債務人所有之專利實施查封並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2條規定⁸辦理，惟智慧財產局所作的禁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登記，也有可能只是保全程序之禁止處分命令。在法院囑託專利評價案件中，法院會先函囑專利權禁止處分登記，而後才會囑託評價人員進行評價，並依據評價結論進行後續拍賣。法院對評價程序多無要求，對評價方法亦無限制，惟其案件多半是為了清償債務，由於多數債務人（即專利權人）之財務結構不佳，連帶使得評價結論之價格都是較低的。

而在專利的買賣、授權等，一部分是為了滿足法規要求，例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報告。此

⁸ 強制執行法第62條規定：「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外，另一部分則是作為交易價格的參考依據，而此部分多數是為了作價入股⁹，技術方透過專利進行技術作價入股而取得經營權者愈來愈多，這也帶動新創的發展。

台灣在工研院攜手台灣中小企銀、信保基金的合作下，於2019年首度有企業以專利取得融資，在新創發展中建立新的里程碑。由於銀行端對於專利較不熟悉，因此不僅委由工研院來為技術把關，在專利評價報告中也要求對標的專利有較多的分析，包含技術發展分析、專利布局分析、權利狀態／歸屬分析等，藉此供銀行端查核專利之技術與權利狀態，這恰恰顯示出專利在權利本質上的重要性，而非僅是財務會計上的計算。

參、價值（value）與價格（price）的迷思

不同於不動產或動產的鑑（估）價，無形資產評價更重視評估價值的過程及其評價方法，在第2號評價準則公報「職業道德準則」中，其在第3條即是對「評價」定義為「評估標的之經濟價值之行為或過程」，因此，對於評價所呈現的結果，應當是評價標的之「價值」（value），而非「價格」（price）。

因此對於專利評價而言，評價報告所展現的應是標的專利之價值，而評價報告結論所顯示的價格，僅是專利價值呈現的方式之一，而非唯一呈現標的專利價值的方式。換言之，專利具有在權利本質上所呈現的價值，其是反應出技術面與法律面的價值，例如展現出可專利性、專利範圍、保護年限等權利特性的價值，另外還具有經濟價值，其是受到經濟面條件的影響，例如產業發展與競爭、專利的實施方式

⁹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經濟部商業司在「您開新創業的好幫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upload/downloads/20160520141800xxd.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1月6日）投影片第7頁表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作價無上限；而經濟部2019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與規模等；而所謂的價格，僅是表現前述價值的一種方式。

此外，專利評價在不同目的下，會採用不同的評價前提與評價方法，因而會得到不同的價值結論。雖然專利在技術面、法律面所呈現的價值，較不會隨著不同目的而受到影響¹⁰，但在經濟面所呈現的價值，在不同目的下會呈現出不同價值，也因此，專利評價的價值結論會因為目的之不同而改變，進而使得評價報告結論的價格有所差異。

既然價值結論的價格會因為目的之不同而改變，因此，價值結論的價格僅能作為在其評價目的下之參考，而非是一個絕對的依據，故在專利評價中，應該著重的是專利價值的呈現，而不是價格的呈現；因而當呈現出專利價值後，在使用目的下，再依據經濟面條件、財務資訊等計算出價格。

就筆者個人想法，價值是經由比較所得到的，價格（貨幣價值）僅是用來溝通價值的方式之一，因此，若建立一個標準衡量出專利價值的分數，就能夠透過其分數判斷專利價值，藉此即可作為專利在策略上或管理上使用的基礎，爾後有價格（貨幣價值）使用需求，再於使用目的下計算出價格。

肆、專利查核對價值的影響

就現在專利評價實務中，由於多數評價案件較少有專利師參與，因此專利評價報告多是財務會計上的計算，鮮少著重專利分析並論及專利權在技術面與法律面如何影響其價值。在發展專利融資後，銀行端要求對融資標的專利進行分析，也為探討專利在權利本質如何影響價值踏出第一步。

首先，專利權具有不確定性的特質，所以專利有效性一直是專利權行使等所關注的重點。因此，專利有效性的分析也應該是專利評價報告的基礎，若未有進行專利有效性分析的專利評價報告，可能導致其實益不大，例如經由形式審查的新型專利，若有明顯不具新穎性的情事，無論如何進行財務會計的計算，仍舊不會改變其

¹⁰ 專利的可專利性、專利範圍、保護年限等權利本質，雖可能受到修法、判例判決等影響而有變化，例如專利範圍的解釋方式、保護年限的調整或增加等，但不會因為評價目的不同而改變。

不具可專利性，如此計算出的結論無法反應出專利的價值性，其較像只是單純的財務計算，應尚未滿足「專利評價」一詞所定義的對價值評估之意涵。

再者，雖專利權屬於屬地主義，不過多數認為若有專利家族，其價值相較於單一件專利較高。若專利家族使得整體專利的價值提升，則個別專利的價值也應當有增加，因此在專利評價中，也應當進行專利家族分析，以專利家族作為價值評估的溢價（premium）因子。

此外，如前所述，專利評價具有不同之評價目的，在不同評價目的之下，所應進行的專利查核項目應也有所不同。例如在以商品化為目的之專利交易中，既是以商品化為目的，即會在商品化過程中有被訴風險，而這被訴風險當然會影響專利價值，是以，基於商品化為目的之專利交易，應當進行自由實施（freedom to operate）分析，當被訴風險愈高，產品／技術進入市場後的競爭資源損耗也就愈高，進而就會使得專利價值愈低。

又例如近年來熱門的專利融資，對銀行端而言，不僅要求專利有效，更需要專利權人實施專利商品化以清償貸款，因此，專利與專利產品／技術的關聯性對銀行端而言，也應當去作判斷。當然在一些外在情事下，專利與其專利產品／技術不見得完全一樣，像是在專利核准後，對專利產品／技術的部分更新，該更新部分尚未核准專利，類似這樣的情事當然會影響專利評價結論。甚至倘若專利權人是以與其業務無關連之專利進行融資，當然會重大影響銀行端放款的意願以及其放款金額。

伍、專利師在專利評價的責任與角色

專利價值是建立在技術面與法律面的基礎上，專利評價報告更應著重在技術面與法律面的分析，而不能僅止於財務面的計算。既是專利評價，應當要進行專利查核，並說明專利查核結果對價值的影響。若未有專利查核，只就財務面所計算出的結論無法代表專利的價值，其較像是純粹財會上的計算，應還未達到專利評價對價值評估的要求。

在不同評價目的下，所應進行的專利查核項目應也有所不同，以期能在其評價目的下真實且正確地反應專利價值。正如前述所說，專利評價報告所展現的應是標的專利之價值，而非僅是專利之價格；價格（貨幣價值）僅是反應專利價值的一種

方式而已。在確認專利查核結果對價值的影響，是可以透過一個標準衡量出專利價值的分數，其分數可用以反應專利價值，爾後有價格使用需求，再於使用目的下計算出價格，而不是所有專利評價報告的價值結論都應該表示為價格（貨幣價值）。

因此，專利師在專利評價所扮演的角色格外重要，專利評價必須仰賴專利師忠實地進行專利查核，以真實且正確地反應專利權的風險與價值，才能達成專利評價報告所欲達到的使用目的。專利師也必須要依據自我專業建立起專利評價準則，在專利評價準則中建構評價目的與其對應的專利查核項目，並建立各專利查核項目客觀、一致的價值評分標準，讓專利價值能夠更客觀地呈現。在經專利查核後所得的價值評分，即可作為專利評價報告的價值結論，這樣的價值結論較能有效作為專利師、評價分析師、財會人員以及報告使用者等溝通使用，並讓社會大眾更能理解專利權的風險與價值；當存在有價格（貨幣價值）需求時，再由評價分析師依據使用目的計算出價格即可。

藉由客觀、一致的專利查核標準，不僅能讓評價報告使用者理解專利權的風險與價值，也在溝通與使用上有相同的基礎，進而可降低人為干擾專利評價的價值結論，提升專利評價的品質與可信度。